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代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20名，所持（代理）股份126,106,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9名，所持（代理）股份81,592,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9%；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1名，所持股份44,514,20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4,655,106股，占上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514,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082,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3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082,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3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6,078,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反对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26,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反对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30,509,651扣除拟回购的股份4,516,400后的股本325,993,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6,519,865.0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126,078,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反对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26,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反对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6,082,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

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3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26,082,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3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82,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3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99.478%；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与北京天陆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北陆药业健康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26,082,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3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